

一汽解放公司采购部函

一汽解放采字〔2019〕01号

关于专项整治产品私自销售行为的通知

尊敬的各供应商：

首先，感谢贵公司对解放公司各项工作的大力支持和配合！

我们发现存在个别供应商未经解放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私自向第三方(含社会备品)提供或为第三方制造由解放公司(或中国一汽)设计或委托设计、研发或委托研发产品的现象。该现象不仅违反了《采购合同》中对于知识产权条款的相关约束，也影响了解放售后市场及品牌信誉。为了确保解放整车产品持续领航，提升解放品牌地位，促进供我双方共同发展，现针对解放事业本部长春、青岛厂、成都厂三地所有生产材料供应商私自向第三方(含社会备品)销售产品成品及(或)半成品行为进行专项治理。

请各供应商针对供应解放公司的产品是否私自向第三方销售的行为进行自查和互查，并于2019年3月6日前将自查和互查结果签字盖章并经总经理确认后在JPS系统中上传回复扫描件。

采购部将联合销售部门及质保部门对自查结果进行抽查。同时也将设立举报信箱，供应商可直接传递给所属的采购负责人，也可投递到举报信箱进行互查举报。对隐瞒不报、弄虚作假、拒

一汽解放公司采购部函

不整改的供应商，一经查实，采购部将严肃处理，同时解放公司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不明事项请与采购部联系。

联系人：

长春：曹玉洁 17743119608

青岛：于光耀 13589265115

成都：喻山峰 13658064895

特此通告

附：《产品私自销售自查统计表》

《产品私自销售互查统计表》

解放事业本部(解放公司) 采购部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附表一：

产品私自销售自查表

供应商：xxxx (盖章)

自查类别	序号	零件号	零件名称	私自销往单位	备注
私自销售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全部属实。除本自查表内容外不存在其他私自销售现象。如有不实，同意接受解放公司的处理。

确认人：(总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类问题发生，请在序号列填写“无”。

